

附表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及每一計畫最高補助比率

直轄市及縣(市)別	財力級次	每一計畫最高補助比率
臺北市	第一級	百分之六十二
新北市	第二級	百分之七十四
桃園市	第二級	百分之七十四
臺中市	第三級	百分之八十五
臺南市	第三級	百分之八十五
高雄市	第三級	百分之八十五
新竹縣	第三級	百分之八十五
新竹市	第三級	百分之八十五
嘉義市	第三級	百分之八十五
金門縣	第三級	百分之八十五
宜蘭縣	第四級	百分之八十八
彰化縣	第四級	百分之八十八
南投縣	第四級	百分之八十八
雲林縣	第四級	百分之八十八
基隆市	第四級	百分之八十八
苗栗縣	第五級	百分之九十
嘉義縣	第五級	百分之九十
屏東縣	第五級	百分之九十
臺東縣	第五級	百分之九十
花蓮縣	第五級	百分之九十
澎湖縣	第五級	百分之九十
連江縣	第五級	百分之九十